

附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检查单(2022版)

检查单表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检查单号:

检查对象	个人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住所或地址						
联系方式						
检查地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人	执法人员:	证号:	记录人:	被检查人意见:	被检查人:	
	执法人员:	证号:				
备注						

人社-01-用人单位招工情况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情况检查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C1111500	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合法，不含有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C1104900	招聘行为中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情况	不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和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C1103100	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录用体检标准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存在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的行为C1111000	是否存在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的行为	不存在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系统数据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行为C1107400	是否存在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是否存在扣押身份证、其他证件的行为	不存在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不存在扣押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C1103000	招聘录用职工身份证核验情况，职工录用登记手续情况	不存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行为	是否及时订立劳动合同，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条款内容是否完备、试用期、违约金约定是否规范	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文本具备法定必备条款，试用期、违约金的约定符合法律 规定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	------------------	--	---	--	--	--

用人单位用工及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检查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 C1107500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原因、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扣押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是否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是否依法办理档案、社保关系转移手续，是否依法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文本是否保存，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行为（针对《工会法》实施）。	依法解除、终止合同，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存在扣押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依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解除劳动合同依法至少保存两年，保障职工工会活动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1106300	有无规章制度、制定规章制度的程序、规章制度的内容	建立规章制度，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C1107800	有无职工名册、内容是否齐全	建立了职工名册并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配合执法检查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C1107100	是否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不存在上述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对相关行为进行文字记录 ☐ 对相关行为进行音像记录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C1107000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阻止劳动保障监察员进入劳动场所进行检查情况；拒绝劳动保障监察员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情况；拒绝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解释和说明；阻止劳动保障监察员采取记录、录像、录音、照相或复制等方式手机有关情况 and 材料情况；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对相关行为进行文字记录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C1107200	责令改正指令及行政处理决定履行情况	不存在上述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02-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与劳动保护情况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工资支付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为	工资支付形式、日期、金额、周期，是否符合最低工资规定	以货币形式支付 按照规定日期支付，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按照约定或工资制度确定工资标准足额支付 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非全日制用工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小时、日、周、月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劳动者工资。但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应当按照规定日期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支付日期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试用期、加班、病假、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前检查、孕期、哺乳期、产假期间、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以及停工停产期间工资（生活费）支付情况	试用期、加班、病假、年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产前检查、孕期、哺乳期、产假期间、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以及停工停产期间工资（生活费）支付情况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受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 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一）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小时工资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二）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日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 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休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劳动者因产前检查和哺乳依法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九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资。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或者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参加集体协商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劳动者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依法享受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工资。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作时间检查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 C1106500	企业是否依法按相应工时制度规定安排职工工作，工时制度公示情况	1、按规定进行特殊工时审批。 2、在批准时限内、信息一致。 3、标准工时岗位每周保证至少休息一天；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3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36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是否依法经过审批，并依法执行。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行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部门调阅审批材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动保护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高温条件下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高温条件下是否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按《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安排职工高温作业	《防暑降温管理办法》第八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情况 C1112100	女职工产假安排情况、哺乳时间安排情况。是否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哺乳期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夜班劳动，女职工在孕期，用人单位是否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按规定安排产假、排哺乳时间，能够按照医疗机构证明安排适应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情况、在有毒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C1106400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特殊情形除外）	禁止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使用童工》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情况C1106900	安排工作岗位前是否进行健康检查；工作满一年是否进行健康检查；年满18周岁，距前一次体检已超过半年是否进行健康检查	按照规定进行了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二）工作满一年； （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未成年工体检是否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十条：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检查	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高温作业情况	是否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未安排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法介绍童工就业的情况C1107900	是否介绍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	未介绍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情况C1111200	是否存在介绍童工就业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实地勘验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C1108000	是否有录用登记材料，核查是否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有录用登记材料与身份证信息核查一致。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招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C1108100	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未招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C1111100	是否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已送交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招用或者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C1115700	是否招用或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	有工作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年度查询记录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一百二十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03-用人单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况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用人单位依法办理社保登记等有关情况检查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 C1108800	营业执照、为职工进行社会保障登记的情况	取得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已为职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为C1108900	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及告知方式	有证据证明已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C1114000	是否公布缴费情况及公布方式	有证据证明已告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4-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行为 C1113500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对人工费用的拨付情况进行书面约定。明确拨付周期、拨付的具体日期及每周期拨付的额度。将人工费按规定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规定进行约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周期对人工费用部分进行支付申请及确认，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进行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检查	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C1112600	支付工资的形式	以货币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 C1113000	是否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提供工资清单	依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三年，台账内容齐全，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为 C1113400	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没有扣押支付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社保卡和银行卡的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验卡片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为 C1112900	是否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情况、告知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已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妥善保存备查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C1112500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农民工工资专户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业务申请审批表》、《代发业务协议》、发放工资银行流水、人工费拨付票据等相关资料	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材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C1113100	工资保证金账户、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相关材料	按规定建立工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相关材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行为C1112800	是否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月审核公示工资表情况	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月公示工资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行为C1113200	是否在醒目位置建立维权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的形式、内容	在醒目位置建立维权公示牌，内容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为C1113000	是否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提供工资清单	依法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三年，台账内容齐全，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程建设领域 分包单位农民 工工资支付检 查	单位扣押或者变 相扣押用于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银 行账户所绑定的 农民工本人社会 保障卡或者银行 卡的行为 C1113400	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 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 障卡或者银行卡	没有扣押支付工资的 银行账户所绑定社保 卡和银行卡的情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 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验卡片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分包单位按月考 核农民工工作量 、编制工资支付 表并经农民工本 人签字确认的行 为C1113300	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 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 认	按月考核工作量；根 据工作量编制工资 表；经农民工本人签 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 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 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分包单位配合施 工总承包单位对 其劳动用工进行 监督管理的行为 C1112700	按规定将签订的劳动合同、考勤表 、工资表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	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审 核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 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 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5-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擅自设立职业培训机构的 行为C1111300	查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	具有人社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许可专业与开设专业是否对应情况	许可专业与开设专业相对应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	申办报告，提交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住址，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设立审批采取告知承诺的，提交的材料要符合《关于本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19号）中关于“申请材料清单”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擅自分立、合并的情况C11001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际经营范围、地址等情况与营业执照、办学许可是否对应情况	机构相关实际经营范围、地址等情况与登记备案情况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C1100400	学生花名册和各类证书发放台账	领取证书的均为学校招收的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现场查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各类证书的真实性	发放的证书均为国家合法证书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情况检查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情况C1100700	查验《办学许可证》	《办学许可证》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情况C11006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交审批机关的申请筹设和申请正式设立的材料中是否有有责任单位或人员的签章或证明	相关签章材料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培训证书的情况C1111400	培训学员成绩档案和培训证书发放台账	成绩合格人员和培训证书发放台账一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十二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受教育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知识、职业技能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对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C1100800	查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听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说明相关终止情况，查阅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终止事由符合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情形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情况C1100300	查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审批机关备案的招生简章与广告，检查与其实际发布的是否一致	备案的招生简章与实际发布的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如实发布了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招生简章和广告如实发布相关内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情况C1100200	查看《办学许可证》，询问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变更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办学许可证》所载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是否经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经过决策机构同意，如实填报《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延续）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是否应当签订变更协议，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签订有变更协议；具备变更申请及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如实填报《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延续）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利用办学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情况C1115400	实际收费项目与报审批机关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一致	收费项目与备案情况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收费记录中是否存在异常收费情况	不存在额外异常收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C1115300	章程中约定的开办资金和注册资金在学校开办时是否已全部完成出资实缴；检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已按时完成出资实缴，审计报告中未有反映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情况C1115100	核对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未有反映侵占学校财产或非法获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民办学校 举办者及实 际控制人、 决策机构或 者监督机构 组成人员的 检查	是否存在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情况 C1114900	是否与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关联交易	没有与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关联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情况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审计报告中是否有不合理定价的交易情况	审计报告中未有反映不合理定价交易的情形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情况 C1115500	办学许可证是否与审批机关备案一致	办学许可证与审批备案一致，内容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查验证照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情况 C1115200	监督机构的监督记录中是否存在违规干扰办学或者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	不存在对应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情况 C111480	实际办学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中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对应情况	变更情况与《办学许可证》所显示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二）聘任、解聘校长；（三）修改学校章程；（四）制定发展规划；（五）审核预算、决算；（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查验证照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变更情况是否经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同意并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	变更已经决策机构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并通过，并报审批部门备案或核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举办者变更的是否签订变更协议	签订有变更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损害教职工权益的其他情况C1115600	学校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C1115000	监督机构的监督记录中是否存在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记录	不存在对应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情况C1100500	教学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材料弄虚作假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党组织建设情况	符合党组织建立标准，能够保障履职尽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C1100500	培训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及教材选用等与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是否对应情况	能够相互对应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教学过程中是否存在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行为	不存在上述行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学活动的学校，是否建立和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	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能够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C1100500	检查理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决策记录	决策记录完整规范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各项目是否有相应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计划方案》	各项目有相应的《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计划方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日常教育教	是否在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情况 C1100500	培训教学与考评辅助资料是否齐全	培训教学与考评辅助资料齐全	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开设是否与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承诺一致	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承诺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是否存在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情况 C1100500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安保设施设备配备、安保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符合要求	完善并符合要求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培训设备是否齐全且运转正常	培训设备齐全，且使用运转正常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针对安全部门检查或学员反映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情况	检查聘任的教师和教学人员的名册，及相关聘任入职材料	聘任的教师和教学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聘任的公办学校教师已经所在学校同意；聘任的外籍人员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建立教师培训制度情况	已建立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教职工工资支付凭证和社会保险等缴费记录	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招生人员花名册中录取人员情况与招生简章要求是否一致	要求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学工作情况	是否存在筹设期招生的情况	招生记录中是否存在筹设期招生	不存在筹设期招生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情况	招生简章显示的办学范围、办学地址与办学许可证是否一致	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情况	是否公示学校章程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已依法进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九）章程修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况	是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已编制财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公示，收费记录与招生简章或广告备案的收费标准是否一致	已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实际收费与备案标准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各项制度文件查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制度文件，检查是否依法建立了学籍管理制度以及教学培养方案、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包括：办学章程、学员学籍管理及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卫生安生、应急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民办学校聘任的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和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情况 C1110900	核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在审批机关的备案情况	相关制度已备案。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经审批机关实地检查环节确认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校长、教师、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相关人员资质符合《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相关要求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制度执行情况和教育教学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机构制度和教学管理情况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年度办学报告	年度办学报告内容真实、规范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听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介绍相关情况并向审批机关了解相关情况	经了解核实，办学过程中没有出现管理混乱现象，未收到教育教学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行为C1116300	1.听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介绍相关情况并向审批机关了解相关情况； 2.投诉处理记录	不存在上述行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鉴定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C1106100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申领补贴时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申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外的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服务。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技能鉴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鉴定补贴。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向接受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核实是否收取费用	免费提供培训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用人单位所获得的补贴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给了补贴对象	相关补贴发放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要求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履约行为检查	机构法人资格情况	单位办学的，出具举办者的法人资格材料；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文件材料	举办者法人资格材料真实有效，有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的同意办学的材料，且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公民个人办学的，出具申请人身份证	公民身份证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人员、校长、教学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职业指导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身份、学历、资格证书等资料	机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及相关人员资质符合《关于本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19号）中《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聘任的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职业资格材料	教师资质符合《关于本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19号）中《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办学资金及经费情况	机构的资产、经费来源文件材料；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形式以外方式出资的，提供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合法有效：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有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经费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办学场地情况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所的资质材料：自有场地的提供场地产权材料，租借场地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及场地产权证明。	产权材料、租借契约和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自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办公用房至少20平米以上，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在300平米以上。办公条件符合《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设备设施情况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设施设备符合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实习工位充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教育教学情况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	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子变得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有经专家论证的文件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应急管理、设备管理、收退费制度等	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招生宣传情况	机构招生简章、广告样本等材料	招生简章和广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真实、准确。机构开展的招生、教学活动与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情况 C1115900	1.凭据或培训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2.凭据或者合同具体内容事项	出具凭据或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凭据或者培训服务合同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载明的内容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障措施；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五)风险提示；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规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情况 C1116000	1.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行为记录； 2.机构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是否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预付式消费 行为检查	违规存管资金情况 C1116100	1.是否开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并开通银行存管服务 2.是否使用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未发现使用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实行资金存管的行业、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范围计算、资金存管的要求、资金支取方式等的具体办法，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为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信息查询或履行告知义务情况C1116200	1.消费者查询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记录； 2.电话、短信、微信通知记录或者经营场所、网页公告照片、截图等。	为消费者提供了预付卡信息查询或履行了告知义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C1116400	1.培训机构告知承诺书涉及基本信息 2.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备案内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时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备案，未发现迟报、瞒报、虚报等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 具体规模、备案要求，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行为C1116600	1.退费记录情况； 2.消费者投诉情况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 C1116700	交易记录档案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预付卡的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保存预付卡交易资料的行为C1116800	预付卡交易电子资料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预付卡的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的行为检查	是否存在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情况C1102400	1.各类证书发放台账 2. 查验颁发的各类证书的真实性	不存在上述行为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二）《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6-中外合作、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C1101600	是否具有合法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资质	1、依法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非经营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人社部统一规格印制、有统一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2、办学许可在有效期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批准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由該審批機關頒發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統一印制、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行政許可法》第五十條：被許可人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行政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但是，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行政機關應當根據被許可人的申請，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逾期末作決定的，視為准予延續。 《行政許可法》第七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有關行政許可的注銷手續：（一）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未延續的……	☐ 查驗證照 ☐ 現場詢問 ☐ 查閱資料 ☐ 向審批機關核實	☐ 無此檢查內容 ☐ 未檢查 ☐ 未發現問題 ☐ 發現問題
		核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實際辦學條件及培訓內容（工種、層級等）是否與向審批機關申請許可的內容一致，是否滿足《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法定辦學要求，是否有騙取辦學許可證的行為	實際辦學條件、培訓內容與審批機關申請許可的內容一致，申請文件真實，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法定辦學要求，未發現有以不正當手段騙取許可證行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一條：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並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實施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設立的實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參照國家舉辦的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執行。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第六條：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條件，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 3、《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並書面說明理由：（一）不具備辦學條件、未达到設置標準的；（二）理事會、董事會的組成人員及其構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師、財會人員不具備法定資格，經告知仍不改正的；（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要求，經告知仍不修改的；（四）在籌備設立期內有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除前款規定的第（一）、（二）、（三）項外，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	☐ 現場詢問 ☐ 查閱資料 ☐ 向審批機關核實	☐ 無此檢查內容 ☐ 未檢查 ☐ 未發現問題 ☐ 發現問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籌備設立期間招收學生的行為 C1101700		辦學機構是否依法取得籌備設立批准書	依法取得審批機關的同意籌備批准，有人力社保部門發給的籌備設立批准書，且在籌備設立期內。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五條：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籌備設立批准書；不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 查驗證照 ☐ 現場詢問 ☐ 向審批機關核實	☐ 無此檢查內容 ☐ 未檢查 ☐ 未發現問題 ☐ 發現問題
		辦學機構籌備期間是否有招收學生的情況	籌備期內沒有招生宣傳及實際招生的行為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六條：經批准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自批准之日起3年內提出正式設立申請；超過3年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重新申報。籌備設立期內，不得招生。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五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籌備設立期間招收學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招生，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審批機關撤	☐ 現場詢問 ☐ 向審批機關核實 ☐ 網上核驗 ☐ 電話詢問 ☐ 查閱資料	☐ 無此檢查內容 ☐ 未檢查 ☐ 未發現問題 ☐ 發現問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招生简章在审批机关的备案情况	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在审批机关有备案，且内容一致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C1102000	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招生简章和广告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内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否提供了与招生内容相匹配的办学条件	按照招生简章或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了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保证了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核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设立提交的有关资产、资金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资金材料真实有效，且相互具有一致性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C1101800	中外合作办学者实际出资情况，及在账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者承诺出资真实到账并实际投入使用，未有虚假或抽逃出资行为。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行为 C110190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或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或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设置与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符合法定条件；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消防卫生安全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且执行到位。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电话询问 ☐向审批机关核实 ☐网上核验 ☐查阅资料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教师、行政人员及财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校长、教师、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与办学许可提交的材料一致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五）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质量及整改情况	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良好。如监管部门要求整顿的，按时完成整改且达到整改要求。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中国教育机构的行 C1102200	检查招生简章在审批机关的备案情况	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在审批机关有备案，且内容一致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招生简章和广告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内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否提供了与招生内容相匹配的办学条件	按照招生简章或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了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保证了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网上核验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国教育机构未经批准擅自	是否具有合法的中外合作项目办学资质	1、依法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非经营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统一规格印制、有统一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项目批准书》。 2、办学项目批准书在有效期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国教育 机构检查	举办中外合作 职业技能培训 办学项目，或 者以不正当手 段骗取项目批 准书的行为 C1102100	核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际办学条件及培训内容（工种、层级等）是否与向审批机关申请许可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书的行为	实际办学条件、培训内容与审批机关申请许可的内容一致，申请文件真实，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法定办学要求，未有不正手段骗取办学批准行为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二）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三）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向审批机关备案，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实际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审批机关备案且内容一致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其他违规行为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否有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情况	实际办学的层次、培训内容与办学许可内容一致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否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情况	中国教育机构在学校账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并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否有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情况	办学结余用于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未进行分配。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否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情况	管理规范有序，教育教学质量良好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履约行为检查	举办者资质	举办者法人主体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条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专兼职教师、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身份、学历、资格证书等资料	机构董事会设立及相关人员资质符合《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以及《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相关要求具体要求。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17、18、19、20条，《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办学资金及经费情况	机构的资产、经费来源文件材料；	有与培训类别、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正常开展的稳定经费来源经费来源。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符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条，《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	机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产权、使用权、安全消防卫生等文件	有与培训类别、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要求。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条，《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教育教学内容	机构实际用于实施的培训计划、大纲、教材。	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所有教材均需报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实际实施。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条、22条。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机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应急管理、设备管理、收退费制度等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可操作。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2〕34号）第7条、24条，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7-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机构资质情况	1.代表机构资质证件； 2.中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1.代表机构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资质证件； 中方合作机构具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公安机关出具的资质证件，以及登记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与资质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8号）二、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和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擅自超越注册证书范围、改变注册证书名称及等级开展考试发证情况	1.考试发证档案记录； 2.投诉处理记录	不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8号）二、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和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	☐ 查验资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国际证书注册登记文件情况	注册登记文件是否在场，与审批注册内容是否一致	注册登记文件与审批注册内容一致，内容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8号）二、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和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展所批准考试活动或已停止相关考试活动的行为	考试活动记录	不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8号）二、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和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	☐ 查验资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	投诉处理记录	不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91项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8号）二、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和活动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法人团体以及国际组织，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不得单独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	☐ 查验资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8-劳务派遣领域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C1107600	检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按规定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每年3月31日前向人社保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现场询问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行为C1108300	劳务派遣单位公司章程与许可申请时提交的章程是否一致	一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劳务派遣单位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出具报告的机构确认证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抽查经营场所人员确认证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与许可申请时提交的清单是否一致	一致		☐ 现场询问 ☐ 实地勘验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劳务派遣单位检查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与许可申请时提交的是否一致	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C1108200	互联网检索涉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信息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信息是否一致	检索信息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信息一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 互联网查询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询问劳务派遣单位工作人员《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管理和使用情况	未发现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情况		☐ 现场询问 ☐ 向行政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C1108400	询问劳务派遣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过情况	未发现存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C1107700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六十三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确认无收费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情况	有书面确认告知记录或被派遣劳动者确认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依法支付劳动报酬情况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六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	协议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二）工作地点；（三）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四）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七）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八）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九）经济补偿等费用；（十）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十一）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十二）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是否合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未向自己单位派遣劳动者，也未向其上级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是否有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情况 C1116500	劳务派遣服务台账	不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工单位经营资质	检查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工商管理行政部门依法颁发；2.在有效期内；3.实际用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第二项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况 C1107700	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情况	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工作人员确认无此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用人单位 的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外安排派遣者岗位情况 C1107700	用工单位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设置的制度	1.用工单位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2.能够证实被派遣者工作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派遣岗位情况				
		随机询问被派遣者岗位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情况 C1107700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协议中岗位和期限设置	未发现同一岗位被分割成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履行对被派遣劳动者义务情况	用工单位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情况	符合国家劳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实地勘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工单位是否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情况	有书面签字记录或被派遣劳动者确认证实			
		用工单位的考勤表、工资台账等材料	依法支付工资和福利待遇			
		用工单位是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培训情况	有培训记录或被派遣劳动者确认证实			
		听取用人单位对被派遣者工资调整情况，查看薪酬制度、工资台账等材料	能够证实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了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单位情况	不存在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C1108600	查看劳务派遣花名册，对照劳务派遣协议，检查派遣期内离职人员情况	未出现被派遣劳动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情形，被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况C1108500	关于辅助性岗位使用的决定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方案是否公示	辅助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决定书面材料；有方案公示材料或照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查阅资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	--	--------------------------------------	---------------------------------	--	--	--

人社-9-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资质	检查经人社保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批示文件	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四条：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特点和工作的特殊性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经申报、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	☐ 向审批部门调阅审批材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批准实行时限	在批准时限内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六条：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企业批准的实行时限为一至三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申报的岗位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批准时可以不规定实行时限，但因生产任务不均衡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批准其实行时限为一至三年。	☐ 向审批部门调阅审批材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与行政许可决定书所载是否一致	一致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经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应重新申报： (一)企业法人名称发生变化的。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行为	询问用人单位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未发现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 现场询问 ☐ 查验证照 ☐ 向审批部门调阅审批材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工作和休息制度向职工公示告知情况	有公示照片或询问职工能够证实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四条：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当与工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劳动者协商，企业的工作和休息制度，应向职工公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单位检查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落实特殊工时许可决定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考勤、休息休假、工资等	1.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与许可决定中的岗位一致；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一个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时制工作时间基本一致，超出部分按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3.从事第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强度工作的职工，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六条：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七条：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应分别以周、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即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对于从事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工作的职工，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八条：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其中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报酬。企业延长工作时间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企业考勤表、工资发放台账等情况	符合《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八条：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在综合计算周期内，某一具体日（或周）的实际工作时间可以超过8小时（或40小时），但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其中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报酬。企业延长工作时间平均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九条：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计算周期不得超过本人劳动合同尚未履行的时间。如果企业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的计算周期尚未结束的，对职工的实际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企业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用人单位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载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的行为	对照用人单位向许可机关提交的《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查验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实际情况与审批表描述是否一致	材料真实，与实地核实一致	《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五条：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应向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并报送以下资料：（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二）《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规定》（京劳社资发〔2005〕94号）第四条第三项：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申请说明书，重点说明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具体原因，涉及的岗位、人数以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	☐ 查阅资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0-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行政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监督管理事项	企业负责人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范围情况	企业负责人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等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构、水平和发放情况;	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构合理,发放合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情况及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情况;	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及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等情况;	企业负责人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符合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离任企业负责人领取薪酬情况,	离任企业负责人无额外领取薪酬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薪酬列支情况;	企业负责人薪酬列支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查验证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情况,	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行政检查		企业负责人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企业负责人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符合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六条	☐ 查验证照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国有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监督管理事项	企业纳入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范围情况;	纳入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第十八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国家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政策和要求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政策和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福利管理等制度制定情况;	有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福利管理等制度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清算、计提和发放等情况;	有工资总额预算,清算、计提和发放符合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管理情况;	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管理符合财务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资总额信息披露情况;	工资总额信息披露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资内外收入列支情况;	工资内外收入列支科目正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资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工资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符合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七条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质情况C1102500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社社保行政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C1112000	核实是否依法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情况	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C1112400	是否存在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服务；是否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现场招聘会过程中是否制定了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是否核实参加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是否将招聘信息向社会公布；是否对招聘中活动进行管理	有方案和措施；有核实记录；招聘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现场规范有序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已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于从事网络招聘服务业务的，检查是否取得互联网经营许可	已取得经营性ICP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配合提供查阅的资料或暂不能提供，理由是否合理	能够配合提供或说明理由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C1104500	是否按要求提供材料	已经提供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配合检查人员的询问	配合询问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发现提供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未发现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保存服务台账的情况C1111700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财务制度	建立内部制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情况	规范建立台账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服务台账是否保存不少于2年	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行为C1111900	现场查验营业执照、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监督机关及电话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否明示情况	在服务场所明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现场查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检查上述信息是否网上明示情况	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有链接标识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 查验证照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情况 C1111500	与用人单位核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	招聘信息与用人单位招聘需求一致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是否含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无此类情况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的情况 C1111600	核实首次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协议或合同时间和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时间	自开展业务起15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注销登记书面报告的情况 C1111800	核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报告当地行政部门情况	自设立登记办理完毕起15日内，书面报告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工商注销情况和报告当地行政部门情况	自注销登记办理完毕起15日内，书面报告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服务费情况 C1114100	根据服务台账中服务结果，核实收退费记录凭证	已向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劳动者退还所收取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网络招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情况 C1113700	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具有完备的网络招聘制度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服务台账记录是否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简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等材料审查	已进行审查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检查	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的情况C1113600	招聘信息中是否有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的限制	无此类问题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C1113800	是否对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已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C1113900	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情况	建立档案记录；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的情况C1114400	是否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措施	建立保护制度和措施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八条：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不得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征得该求职者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还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下载行为。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有专人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	不存在此类行为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有处理制度和相关处理记录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信息下载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风险的模板	有书面进行风险提示的模板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害其权益的风险，并告知其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情况C1114500	模板中是否载明的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已载明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情况 C1114200	检查是否建立招聘信息审查制度，服务台账中审查记录	已建立审查制度，且进行了审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情况 C1114700	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处理情况记录	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到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消除、降低影响，保存相关记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C1114800	单位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员工花名册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需征求劳动关系处、社保中心意见）	不存在虚构劳动关系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与社保系统数据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情况 C1115900	1.凭据或培训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2.凭据或者合同具体内容事项	出具凭据或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凭据或者培训服务合同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载明的内容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障措施；(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五)风险提示；(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十一)违约责任；(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预付卡书面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应当听取消费者、经营者、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规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情况 C1116000	1.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行为记录； 2.机构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是否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违规存管资金情况 C1116100	1.是否开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并开通银行存管服务 2.是否使用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未发现使用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实行资金存管的行业、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范围计算、资金存管的要求、资金支取方式等的具体办法，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银行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为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信息查询或履行告知义务情况 C1116200	1.消费者查询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记录； 2.电话、短信、微信通知记录或者经营场所、网页公告照片、截图等。	为消费者提供了预付卡信息查询或履行了告知义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 C1116400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备案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备案，未发现迟报、瞒报、虚报等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具体规模、备案要求，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行业部门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是否有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情况 C11165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台账	不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行为 C1116600	1.退费记录情况； 2.消费者投诉情况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二)双方协商一致的；(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 C1116700	交易记录档案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保存预付卡交易资料的行为 C1116800	预付卡交易电子资料	不存在上述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预付卡的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用人单位的检查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的，经责改不改的情况 C1114600	与用人单位核实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招聘简章、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证明真实合法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用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外商投资经营性机构的检查	外商投资经营性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行为 C1104200	向审批机关核实办理相关事项变更备案情况	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事行政部门。十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超出核准业务范围，采取不当手段进行经营情况	在核准业务内，无不正当行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与用人单位核实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与发布信息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接受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的行为	能够依法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材料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后进行履约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后进行履约检查	按照承诺书承诺事项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进行检查	符合许可条件，履行承诺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对以下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制定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可在决定做出后三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结合事项实际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可将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	--------------------------------	--------------------------	-------------	--	--	--

人社-12-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向人社保部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	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向人社保部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 C1116400	1.预付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数量、收费金额等记录； 2.向人社保部门备案情况。	发行预付卡超过100张或者预收资金金额超过10000元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人社保部门备案，不存在向人社保部门迟报、瞒报、虚报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的行为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 具体规模、备案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或办理续卡的行为C1116000	1.机构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失信行为记录； 2.机构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机构是否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行为C1116100	1.开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情况； 2.预收资金存管情况。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未发现违反预收资金存管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实行资金存管的行业、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范围计算、资金存管的要求、资金支取方式等的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向消费者 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 据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向消费 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 的凭据的行为 C1115900	1.向消费者出具凭据，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情况； 2.出具的凭据或者签订的合同载明《条例》规定的十二项内容情况。	出具凭据或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凭据或者培训服务合同符合《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载明的内容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五)风险提示；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故意拖延 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 款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故意拖 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 预收款的行为 C1116600	1.退费记录情况； 2.消费者投诉情况	1.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 2.符合下列三种情形之一要求退款的，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或者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为消费者 提供预付卡信息查询或 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为消费 者提供预付卡信息查 询或未履行告知义务 的行为 C1116200	1.消费者查询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记录情况； 2.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时向消费者告知情况。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 试培训机构为消费者 提供预付卡信息查 询或履行告知义务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查验证照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网上核验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 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 交易记录的行为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按 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的行为C1116700	交易记录情况。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 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 至少三年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营 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 者预付卡的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 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 营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 格考试培训机构按规定 保存预付卡交易资料的 行为	对通过电子商务平 台运营的专业技术 类职业资格考 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 预付卡交易资料的 行为C1116800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机构交易记录。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 试培训机构按规定保存预付卡交 易资料至少三年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经营 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内经营 者预付卡的交易资料，并确保交易资料完整、准确。 交易资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3-外国人就业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外国人就业 检查	外国人所在单位 经营资质	检查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内注册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合法登记证明	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是否在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内注册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单位名称、住所、实际经营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经办人等信息	单位名称、住所、实际经营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经办人等信息与提供的证照及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内注册信息是否相符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人单位失信情况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及时、合规的申请和注销《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用人单位是否存在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被举报的情形；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是否 存在违规聘用	核查外国就业人员是否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为本人持有并在有效期内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查外国就业人员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查外国就业人员实际岗位、职位、工作内容、薪资是否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劳动合同》中岗位、职位、工作内容、薪资一致	外国就业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与合同描述和证件办理岗位一直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外籍就业者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C1110000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外国人有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行为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真实有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听取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描述外国就业人员在用人单位工作生活基本情况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4-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就失业管理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为	检查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劳动关系起始时间，检查失业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时间	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保稽核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C1109000	是否依法建立职工名册	建立职工名册；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用人单位财务账册、工资台账、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银行对账单、回款单等）等材料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 ☐ 与其它数据进行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缴费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C1110400	比对工商登记信息，核实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时间	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与工商行政部门信息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情况C1110500	检查财务、会计等账册	有相关账册；账册数据与花名册人数和工资台账工资数对应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 ☐ 与其它数据进行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 C1110600	用人单位申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银行对账单、回款单等）与人员花名册、工资台账是否相对应	申报人数与花名册人数一致；申报缴费基数与工资台账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数额一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 查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 与其它数据进行对比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单位或个人多领、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C1109200	业务办理所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关键数据信息是否修改	申领材料完整齐全，关键数据不存在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社会保险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业务	企业招用人员类别及工资、社保、合同是否符合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招等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就业重点群体，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保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岗社、补申请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用人单位可按以下条件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城乡“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纯农就业家庭”劳动力、未超过一年的退役士兵、与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需分流的本市职工的等就业困难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在本市乡镇（涉农街道）新注册且经营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招用本区户籍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5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生态涵养区户籍转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招用除本条第（一）项规定外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出现退休、死亡等情况的，可根据用人单位与其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岗、社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以上材料单位留存备查）。 （二）《用人单位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或《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以上材料单位留存年备查）。 （三）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四）属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应提交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五）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等补贴对象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市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	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2]1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市级对岗、社补进行审批、监督检查的落实情况	区级经办部门受理后1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核、签字、盖章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区级对岗、社补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的落实情况	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应对有疑义或一次性申请补贴人数较多、涉及资金数额较大的用人单位组织核查，核查记录作为审批资金的依据。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享受补贴待遇人员身份是否符合要求	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农村劳动力中经一个月以上日常和重点援助，推荐就业5次以上仍未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且无拒绝公共就业服务记录的女满四十周岁以上和男满五十周岁以上人员、残疾人员、享受“低保”待遇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纯农就业家庭”人员、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被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在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统称为安置人员。	《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关于贯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会公益性岗位申请是否材料齐全，是否经过审核与审批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应于每月20日前通过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上传材料： 1.系统校验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为新招用安置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记录； 2.系统校验新招用的“零就业家庭”、“纯农就业家庭”人员的认定材料； 3.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盖章的续签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与失业后家庭收入将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安置人员和失业后家庭将符合“零就业家庭”认定条件的安置人员续签劳动合同的，街道(乡镇)须根据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定和“零就业家庭”认定有关规定预核定其家庭收入和家庭成员就业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公益性组织账户是否单独核算，岗位补贴用途是否符合规定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要设立财务专帐，统一会计科目，独立核算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安排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支出，不得形成固定资产，不得用于管理费支出。任何单位、部门、人员不得截留、挪用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基金监督检查 (失业保险补贴业务)C1106200	业务	合同是否由本人签字，是否经过就业援助服务,就业援助服务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满足5次以上非本人意愿就业不成功条件	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农村劳动力中经一个月以上日常和重点援助，推荐就业5次以上仍未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且无拒绝公共就业服务记录的女满四十周岁以上和男满五十周岁以上人员、残疾人员、享受“低保”待遇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纯农就业家庭”人员、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等，被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在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统称为安置人员。	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82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享受政策人员在岗情况是否属实，工资、高温补贴及劳保用品发放情况是否正常。	安置人员的劳动报酬由公益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公益性岗位特点和资金筹集情况协商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安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灵活就业社会保	是否符合享受条件，人员类别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是否从事灵活就业工作	一、个人灵活就业：（一）本市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满40周岁和男满45周岁以上、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自2020届起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二）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区、街道（乡镇）、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三）已实现灵活就业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灵活就业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二、个体工商户：（一）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女满40周岁和男满50周岁、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二）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正常经营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2006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16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补贴标准计算是否准确，补贴期限是否准确（连续享受最长时间）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享受累计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可以享受累计最长5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条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2/3给予补贴，个人缴纳1/3。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个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季度汇报	（一）线上：灵活就业人员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APP、北京通，填写个人资料并进行申请；线下：灵活就业人员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交验《身份证》，填写《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二）社保所受理线上或线下灵活就业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状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区劳动保障部门；区劳动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复核。 （三）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次月对系统中复核通过的人员进行社保状态确认，人力资源市场系统统一对确认后的人员进行短信通知。 （四）补贴享受人自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每三个月应进行一次就业状况汇报。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①两次审核是否同一个钥匙盘， ②第二次复核确认是否在公示结束后操作。 ③区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双岗复核街道（乡镇）经办机构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材料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区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双岗复核街道（乡镇）经办机构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两次审核不能为同一个经办人，且不能使用同一个钥匙盘，第二次复核确认须在公示结束后操作。” ①两次审核是否同一个钥匙盘， ②第二次复核确认是否在公示结束后操作。 ③区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双岗复核街道（乡镇）经办机构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材料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办流程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劳服失发〔2019〕1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查各类资料人员信息是否一致	一致	《关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06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考勤表是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核查人员出勤率，出勤率过低是否有相关证明	各区标准不统一，实际对照检查	各区政策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通过户口本所载信息核实补贴人员身份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户口在乡、镇	各区政策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核查劳动合同签订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等资料	签订合同，缴纳社保	各区政策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查用工单位及其用人岗位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对相关区农村地区劳动力到环卫、公交、地铁、园林绿化、市政市容、铁路护路、公共物业、邮政、保安辅警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实现就业的	各区政策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各区工作方案要求的其他注意事项	各区标准不统一，实际对照检查	各区政策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安置人员就业岗位是否属于公共服务岗位	对相关区农村地区劳动力到环卫、公交、地铁、园林绿化、市政市容、铁路护路、公共物业、邮政、保安辅警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实现就业的	《关于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06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内控、复核、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查享受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表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被检查人员是否符合失业待遇享受条件（缴费年限、解除原因等）	符合条件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保经办机构失业保险业务检查	社保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业务	申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足以支撑失业核准事项	材料齐全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待遇核准表和系统是否履行一岗双核制度	履行一岗双核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失业人员待遇计算是否准确（含视同缴费年限）	准确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申领失业保险超过60天的是否有说明材料（例如：仲裁）	有材料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保经办机构失业保险业务检查	一次性申领失业金的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齐全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5]39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核、签字、签章等手续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保经办机构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业务	是否存在失去领取身份依旧发放的情况	无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5]39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核、签字、签章等手续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失业人员死亡后抚恤金的发放时供养关系认定是否正确	正确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5]39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核、签字、签章等手续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按月领取失业金手续是否齐全	齐全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2007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关于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5]39号）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检查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相关材料等 ☐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业务复核、签字、签章等手续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6-工伤保险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C1109400	事故相关人员和组织是否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如实提供材料，并安排人员积极配合。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事故相关人员和组织是否如实提供了事故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如实提供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事故相关人员提交的事故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如实提供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现场调查、询问事故相关人员和组织，听取其说明、介绍情况	如实说明并介绍情况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二）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行为C1109800	用人单位是否按政策规定向工伤职工足额支付了伤残津贴、护理费、一次伤残待遇、医疗待遇等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足额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工伤职工的个人信息及工伤认定情况	个人情况与工伤认定决定书一致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令8号 第八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工伤待遇核准部门批复的工伤待遇材料	个人情况与工伤待遇支付材料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工伤待遇核准部门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支付待遇的凭证和单据	个人情况与支付凭证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伤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积极配合安排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接受询问	用人单位积极配合安排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询问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用人单位是否按政策规定向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查看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支付待遇的凭证和单据	个人情况与支付凭证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现场检查、询问用人单位，听取其说明、介绍情况	如实说明并介绍情况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C11091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政策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个人情况与支付凭证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情况，查看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相关依据及凭证	个人情况与支付凭证一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伤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提供材料真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伤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编造住院、康复要求、配置器具要求，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行为	提供材料真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伤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按政策规定申请、按程序配置工伤辅助器具	提供材料真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工伤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要求	提供材料真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核验工伤职工病历、档案	提供材料真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依据、工伤辅助器具申请书	提供材料真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核付通知单》	提供材料真实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现场检查、询问被检查机构，听取其说明、介绍情况	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相符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存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投诉或举报	核对材料准确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检查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C1109200	档案中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关键信息是否存在修改痕迹	相关材料齐全完整，不存在修改痕迹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各种材料及关键数据信息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	核对材料准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业务办理所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关键数据信息是否修改	核对材料准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7-企业年金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企业年金检查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为 C1109900	听取企业说明、介绍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检查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是否突破方案执行	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8%，企业和职工缴费合计不超过12%	《企业年金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企业的职工工资和企业年金缴费情况，检查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是否超过平均额的5倍	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5倍	《企业年金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合理确定本单位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的差距。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5倍。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企业委托的受托机构相关数据，检查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归属于个人的执行情况是否突破方案规定	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向职工个人归属	《企业年金办法》第十九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可以与职工一方约定其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年金方案是否未按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企业年金办法》第七条 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听取企业说明、介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执行情况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企业提供的基金管理合同	是否按照合同指引签订受托管理合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年金计划管理合同指引的通知》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看企业委托的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	是否按照合同指引签订受托管理合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基金管理合同费率是否突破规定的上下限	合同费率处在上下限之间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合同自律公约》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基金管理合同到期是否及时进行报备，是否存在真空期情况	合同到期后及时取得顺延或续签的计划确认函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8-就业资金监管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用人单位申请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行为 C1106100		检查补贴对象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核准前系统自动比对检查,不再次进行检查,无需单位提交材料)	补贴对象社保缴纳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相关规定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减免，贷款贴息，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已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补贴对象身份情况(核准前系统自动比对检查,不再次进行检查,无需单位提交材料)	补贴对象身份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关于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周边建设地区特殊就业扶持政策的批复》（京人社就复〔2018〕397号）、《关于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建设地区特殊就业扶持政策的批复》（京人社就复〔2018〕398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18〕2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统称“补贴对象”)，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招用的不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第一条：“308号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直接招用下列人员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毕业年度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的本市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本市毕业生。（二）由本市接收的批准退出役时间尚未超过一年的退役士兵。（三）与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且享受失业保险基金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的人员。（四）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疏解搬迁以及其它全市重大调整改革项目、在人社保部门备案的企业中，需分流的本市职工； 关于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周边建设地区特殊就业扶持政策的批复 《关于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和周边建设地区特殊就业扶持政策的批复》（京人社就复〔2018〕397号）一、同意你区针对榆堡、礼贤、庞各庄、安定、魏善庄、长子营、采育等七镇(以下简称“七镇”)适当加大鼓励单位招用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力度。(一)用人单位按《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规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在享受全市统一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基础上,对所招用七镇户籍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和报告企业分流职工,再按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5年的岗位补贴;对所招用七镇户籍的非就业困难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再最长增加2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已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补贴对象实际就业情况	用人单位与补贴对象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补贴对象补贴期限内工资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补贴对象不存在本单位重新招用情况	《关于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建设地区特殊就业扶持政策的批复》（京人社就复〔2018〕398号）第一条(一)用人单位按《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规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在享受全市统一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基础上,对所招用通州区户籍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人员和报告企业分流职工,再按每人每年	检查工资发放材料\考勤材料\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的劳派协议\检查人员花名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就业资金 审批检查	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行为	检查补贴对象符合政策的情况	1、个人灵活就业：（1）本市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满40周岁和男满45周岁以上、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自2020届起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区、街道（乡镇）、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3）已实现灵活就业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灵活就业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2、个体工商户：（1）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女满40周岁和男满50周岁、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2）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正常经营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补贴，《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6]160号）《关于扩大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2〕2号）等文件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个人灵活就业：（一）本市登记失业人员中女满40周岁和男满45周岁以上、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自2020届起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二）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或在区、街道（乡镇）、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岗位不固定、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三）已实现灵活就业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灵活就业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二、个体工商户：（一）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女满40周岁和男满50周岁、初次进京随军家属、“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二）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30日（再次享受补贴人员需实现正常经营满3个月）并按规定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	☐ 与就失业登记管理系统比对 ☐ 与补贴批复系统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电话或其他方式检查灵活就业人员工作情况	与申请材料中灵活就业情况一致		☐ 电话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行为 C1106100	检查安置岗位情况和安置人员身份情况	经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就发[2014]170号）第四条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第十八条：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实行全日制用工管理。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可在公益性项目实行期限内，与安置人员签订1-3年的劳动合同，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签订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第十九条：安置人员的劳动报酬由公益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公益性岗位特点和资金筹集情况协商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与就失业登记管理系统比对 ☐ 与项目主管部门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时制度、社保缴纳、工作安排等情况	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与社保缴费系统比对 ☐ 与银行工资发放系统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培训设备设施	培训设备是否齐全	培训设备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设备使用运转是否正常	设备使用运转正常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安保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并严格执行	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安保设备设施配备是否完善并符合要求	安保设备设施配备完善并符合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安全使用设备设施	安全使用设备设施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有健全的安全预警机制	有健全的安全预警机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是否有健全的疫情防控制度并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措施	有健全的疫情防控制度并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措施		☐ 实地勘验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饮食是否安全卫生	饮食安全卫生		☐ 实地勘验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培训课程录像（照片）	课程是否都有录像	课程都有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中：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录像摄制场景是否符合要求	录像摄制场景符合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录像资料记录内容是否齐全	录像资料记录内容齐全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机构检查		录像资料是否存档	录像资料存档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录像资料是否有领用记录	录像资料有领用记录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培训场地	培训场地是否满足数量和环境需要	培训场地满足数量和环境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考核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考核场地符合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培训场地环境是否清洁	培训场地环境清洁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使用各类场地的人员行为准则是否完备，并切实有效执行	使用各类场地的人员行为准则完备，并切实有效执行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教师备课材料	各项目是否有相应的《培养方案》	各项目有相应的《培养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各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教学实施计划方案》	各项目有相应的《教学实施计划方案》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培训教学与考评辅助资料是否齐全	培训教学与考评辅助资料齐全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被检查对象的培训记录（《开班申请》），核实培训地点是否与申报一致、培训教师是否符合上报标准	有培训记录（《开班申请》），培训地点与申报一致、培训教师符合上报标准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班级学员花名册》及其所载培训人员信息，核实培训人员是否与培训花名册一致；核验（抽查）培训人员是否为符合培训资格条件的人员	有《班级学员花名册》及其所载培训人员信息，培训人员与培训花名册一致，培训人员符合培训资格条件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学校以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培训日常情况	教学计划、大纲，核实课程是否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有教学计划、大纲，课程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培训协议	有培训协议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培训时长是否符合培训计划要求	培训时长符合培训计划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学员实名参训、出勤情况、授课时间安排、培训课堂秩序、授课教师及内容是否与开课备案相符	学员实名参训，出勤情况、授课时间安排、培训课堂秩序、授课教师及内容与开课备案相符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集中授课/在岗实训	学员对导师的教学和指导是否满意	学员对导师的教学和指导满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学员对培训单位的实训安排是否满意	学员对培训单位的实训安排满意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补贴定点培训班网络课程学习	培训记录，核实课程内容与培训方案内容是否一致	有培训记录，课程内容与培训方案内容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中：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网络课程学习记录是否完整	网络课程学习记录完整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网络学习时长是否符合要求	网络学习时长符合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课程是否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课程按照教学计划进行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课程考核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课程考核形式符合要求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G1100500		学员本人学习记录截图是否完整	学员本人学习记录截图完整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学习资料是否按规定备份留底	学习资料按规定备份留底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学习考试或质量评估情况记录，检查考试成绩评定是否规范	有学习考试或质量评估情况记录，考试成绩评定规范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平台网址或IP地址、课程内容是否与培训方案内容一致	平台网址或IP地址、课程内容与培训方案内容一致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网上核验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培训机构《补贴培训协议》		培训机构与区人力社保局是否签订《补贴培训协议》	培训机构与区人力社保局签订有《补贴培训协议》	《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区县人力社保局应与确认的定点培训机构签订《补贴培训协议》，内容可以包括培训规模、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培训形式、变更与终止情形、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补贴培训协议》样式由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自行确定。	☐ 实地勘验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对职业介绍补贴的检查	职业介绍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日常职业介绍服务补贴的行为C1106100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资质	1.具有人社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北京市职业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资格认定证书》；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3.依规进行了年检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二条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获得职业介绍补贴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对象为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来京农民工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二条	☐ 与就失业管理系统进行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情况	免费、提供了职业中介服务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三条第二款	☐ 电话询问服务对象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服务对象在中介机构帮助下实现稳定就业情况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履行达到3个月，并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三条第二款	☐ 与社保缴费系统进行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介绍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资质	1.具有人社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北京市职业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资格认定证书》；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在有效期内；3.依规进行了年检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二条	☐ 向审批机关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段骗取公共就业服务专业活动补贴的行为 C1106100	检查职业中介机构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人力资源部门确认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补贴试行办法》（京人社办发〔2009〕113号）第三条第三款	☐ 向组织的人力资源社保部门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领检查	职业指导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的行为	核实职业指导机构符合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条件	有固定的场所、设施、及指导老师	《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第五条 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要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及指导老师。职业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择业技巧、择业观念等。职业指导培训老师须由具备职业指导师及以上资格人员担任。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及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职业指导培训老师须由职业指导机构在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备案登记。职业指导培训时间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职业指导机构符合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内容	就业形势、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择业技巧、择业观念等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职业指导培训老师的执业资格	具备职业指导师以上资格、在区局职介中心备案登记。		☐ 向备案登记机构核实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职业指导培训时间情况	每次不少于2小时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电话询问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核实职业指导培训对象情况	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		☐ 与就失业管理系统进行比对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查阅被检查对象的培训花名册《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集中办班指导手工台帐》（表一）或《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一对一指导手工台帐》（表二）真实情况	电话询问或查阅资料证实《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手工台帐》（表一、表二）情况属实。	《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第六条 职业指导机构在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前，须要求参培人员认真填写《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手工台帐》（表一、表二）。采用集中办班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手工台帐》信息录入北京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职业指导子系统（以下简称职业指导子系统）。采用一对一指导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手工台帐》信息录入职业指导子系统。	☐ 电话询问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人社-19-劳动能力鉴定检查单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合格标准	标准对应的法律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检查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C111230	出具鉴定意见的个人是否为专家库中的医疗专家	医疗专家为医疗专家中聘用的医疗专家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等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七、加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队伍建设。	☐ 查验证照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鉴定意见是否为医疗专家本人出具，是否存在伪造鉴定意见、伪造签名的情况	鉴定意见是医疗专家的真实意思表示，署名为医疗专家本人签署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六、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	☐ 现场询问 ☐ 查阅资料	☐ 无此检查内容 ☐ 未检查 ☐ 未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检查医疗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与工伤伤情是否一致	鉴定意见与受伤部位、受到伤害程度基本一致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鉴定，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四、严格依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与行风纪检部门核实是否有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经核实不存在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情况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四）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五）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六）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七）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四）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五、强化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六、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廉政建设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向审批机关核实	☐无此检查内容 ☐未检查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